

名门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标准交易条件

（第 1 版）

##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 适用

1. (A) 根据以下子条款 (B)，本公司的所有服务，无论是否免费，均受本条款的约束。
  - (i) 第一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该等服务。
  - (ii) 第二部分的规定仅适用于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提供此类服务的情况。
  - (iii) 第三部分的规定仅适用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提供此类服务的情况。(B) 如果以“提单”为标题或标题中包括“提单”（无论是否可转让）二字，或“运货单”的文件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签发，并且如果本公司作为承运人订立合同，则当该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应以该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C) 如需变更、取消或放弃本条款的任何一项，均必须由本公司董事以书面形式签署。特此告知，除董事外的主体均无权或将无权同意变更、取消或放弃本条款。
2. 所有服务均由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提供，但下列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情况除外：
  - (A) 如果本公司负责货物的运送、处理或储存，但仅由本公司或其受雇人负责本运送，并且货物由本公司实际保管及控制，或
  - (B) 凡在货物运输开始前，客户以书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提供其指派的部分或全部运输的人员的身份、服务或收费的详情，而本公司在收到该要求的 28 天内，未有就该部分运输提供上述内容，则应视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订立了合同，或
  - (C) 在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以委托人的身份行事的情况下，或
  - (D) 在本公司被法院认定为委托人的情况下。
3. 在不损害第 2 条的通用性的情况下，
  - (A) 本公司就任何性质的一项或多项服务收取固定价格，但该费用本身并不能用于确定或证明本公司是以代理人或委托人的身份提供该服务；
  - (B) 本公司供应自有或租赁的设备本身，该事实不应用于确定或证明本公司在任何货物的运输、处理或储存方面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行事；
  - (C) 当本公司取得提单或其他文件（可证明除本公司之外的主体与客户或货主之间的运输合同），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行事；
  - (D) 在提供与海关要求、税款、许可、领事文件、原产地证书、检验、证书和其他类似服务有关的服务时，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非委托人行事。

### 定义

4. 在本条款中，
  - (A) “**本公司**” 指名门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其分公司
  - (B) “**客户**” 指本公司应其要求或代表其提供服务的任何主体；
  - (C) “**主体**” 包括个人或任何团体或法人团体；
  - (D) “**货主**” 包括货物的货主、托运人和收货人以及对货物感兴趣或可能感兴趣的任何

其他主体和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主体；

- (E) “当局” 正式组成的法人或行政人员，在其法定权力范围内行事，并在任何国家、州、市、港口或机场内行使管辖权；
- (F) “货物” 包括货物及并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提供的任何集装箱，而本公司就该货物或集装箱提供服务；
- (G) “集装箱” 包括任何集装箱、液袋、拖车、可运输罐柜、平台集装箱、托盘或用于运输或拼装货物的任何运输工具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设备。
- (H) “危险品” 包括具有或可能会具有危险性、易燃性、放射性或损害性的货物，以及可能带有或滋生寄生虫或其他害虫的货物；
- (I) “海牙规则” 是指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 (J) “指示” 是指客户具体要求的陈述

## 客户的义务

- 5. 客户保证其是货主或货主的授权代理人，其不仅代表其自己，也作为货主的代理人有权接受并接受本条款。
- 6. 客户保证其了解影响其业务开展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销售和购买条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 7. 客户应给出充分且可执行的指示。
- 8. 客户保证货物的描述和细节完整且正确。
- 9. 除非本公司已接受客户的指示，否则客户保证货物已妥善包装并贴上标签。

## 特殊指示、货物和服务

- 10. (A) 除非事先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不得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本公司处理或处置危险品。
  - (B) 如果客户违反上述子条款 (A) 的规定，客户应对货物造成的或与货物有关的所有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客户应为本公司辩护、赔偿本公司并使本公司免受与此相关的所有罚款、索赔、损害、成本和费用。本公司或在相关时间保管货物的任何其他主体可自行决定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无需另行通知。
  - (C) 如果本公司同意接受危险品，并且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主体认为这些货物对其他货物、财产、生命或健康构成风险，则本公司可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无需另行通知，费用由客户或货主承担。
- 11. 客户承诺在未事先书面通知其性质和要维持的特定温度范围的情况下，不会运输任何需要温度控制的货物。

对于由客户或客户代表负责装柜的温度控制集装箱，客户进一步承诺：该集装箱已适当地预冷或预热，其已将货物适当地放入在集装箱中，并且已正确设置恒温控制。

如果不遵守上述要求，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货物损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明确指示，否则不得投保。本公司购买的所有保险均受保险公司或承担风险的承保人的保单的通常例外情况和条件的约束。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公司没有义务为每批货物单独投保，但可在任何预约保单或普通保单上注明。

本公司是投保保险的代理人。

如果承保人因任何原因对其责任发生争议，投保人仅可向承保人追偿。尽管保单的保费可能与本公司收取或客户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费不同，但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13. 除非本公司先前收到并接受的书面指示有规定，否则本公司没有义务出于任何法规、公约或合同的目的，就任何货物的性质或价值或交付中的任何特殊利益作出任何声明。
14. 除非事先另有书面约定或本公司签署的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有关付款后货物交付、放行或提交特定文件的指示。

本公司因该非书面形式的与货物交付或放行有关的指示所产生的责任，不应超过有关货物错误交付的规定。

15. 除非事先书面约定货物应在特定日期出发或到达，否则本公司对货物的出发或到达日期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般赔偿

16. (A) 客户和货主应为本公司辩护、赔偿本公司并使本公司免于承担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i) 货物的性质，除非是由本公司的疏忽造成的；(ii) 本公司按照客户或货主的指示行事之外的情况；或 (iii) 客户违反保证或义务，或因客户或货主的疏忽而引起的损失。

(B) 除因本公司疏忽造成的情况外，客户和货主应对任何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关税、税款、进口税、征税、押金和支出，以及本公司因此而产生或遭受的所有付款、罚款、费用、开支、损失和损害负责，并为本公司进行辩护、赔偿并使本公司免受损害。

(C) 本公司仅为客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建议和信息，客户应就任何其他主体据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为本公司进行辩护、赔偿并使本公司免受损害。

(D) (i) 客户承诺不会对本公司的任何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索赔，从而使其承担或可能承担与货物有关的任何责任，如果客户仍坚持申索，则应对本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予以赔偿。

(ii) 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每一名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应以如同本条款明确规定了其利益一样的方式，享有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利益。在签订本合同时，在这些规定的范围内，本公司不仅代表自己，而是充当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代理人 and 受托人。

(iii) 客户应为本公司辩护、赔偿本公司并使本公司免受超出本公司在本条款下的责任的任何索赔、费用和要求，无论由谁提出或优先提出，并且在不损害本条款的通用性的情况下，该赔偿应涵盖因本公司、其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疏忽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成本和追索。

(iv) 在本条中，“分包商”包括直接分包商和间接分包商，及其各自的雇员和代理人。

(E) 如果在本公司、任何主体或 (D) 所述的人员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在运输之前、期间和之后，由客户、货主、任何代表他们的主体或客户以其他形式负责的主体造成了上述财产的损失、损坏、污染、污损、滞留或滞期负责，则相关责任由客户负责。

## 费用等

17. (A) 客户应在到期时立即以现金或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款项。客户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抵销而扣除或延期支付。

(B) 当本公司依照指示向客户以外的任何主体收取运费、关税、费用或其他费用时，客户应在收到该等其他主体的要求和到期未付款的证据后对此负责。

(C) 对于所有逾期未付给本公司的款项，本公司有权在该等款项逾期期间按照**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 的利率**计算利息。

## 本公司的自由和权利

18.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公司有权代表自己或客户签订合同，而无需通知客户

- (A) 以任何路线、方式或由任何主体运送货物，
- (B) 在任何船舶的甲板上或甲板下运载任何种类的货物，不论该货物是否已装上集装箱，
- (C) 任何主体在岸上或海上任何地方贮存、包装、转运、装卸或处理货物，不论时间长短，
- (D) 以集装箱或与任何性质的其他货物一起运输或储存货物，
- (E) 履行其自身义务，

并采取本公司认为为履行本公司义务所需或所附带的行动。

19. (A) 在任何方面，如果本公司有充分的理由出于对客户利益的考虑，本公司均有权但无义务调整客户的指示后行事，且本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额外责任。

(B) 本公司可随时遵从任何当局作出的命令或建议。本公司对货物的责任应在根据此类订单或建议交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时终止。

20. 本公司或任何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认为，无论何时，本公司履行义务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阻碍、风险、延迟、困难或不利的的影响，并且本公司或该主体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避免，则在向客户或货主发出书面通知后，或无法发出此类通知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无需通知便终止履行义务，并在本公司认为安全和方便的任何地方，将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交给客户或货主处置，届时应终止本公司对货物的责任。客户应承担运输、交付和储存在该地点的任何额外费用，以及本公司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21. 如果本公司或任何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有权要求客户或货主提货的时间和地点，但客户或货主未能提货，则本公司或该主体有权将货物存放在露天或有遮盖的地方，风险和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22. 尽管有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在客户按照要求支付费用，并且不对客户或货主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在以下情况下出售或处置货物：

(A) 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公司认为无法按照指示交付的所有货物，以及

(B) 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货物已经腐烂、变质或发生改变，或即将腐烂、变质或发生改变，该货物已经造成或合理预计可能造成任何主体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或违反适用的法规。

23. 本公司应对其拥有的所有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文件拥有特定和一般留置权，用于抵消客户或货主在任任何时候应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客户发出**十四（14）个日历日**的书面**通知**。本公司应有权出售或处置该等货物或文件，费用由客户承担，本公司不对客户和货主承担任何责任，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抵消该款项。

24. 通常由货运代理保留或支付给货运代理的所有回扣、佣金、津贴和其他报酬，本公司有权保留并收取。

25. 本公司有权对货主和客户共同和分别强制执行客户在本条款下的任何责任，或向其追偿客户应支付但未支付的任何款项。

## 集装箱

26. (A) 如果本公司未对集装箱进行包装或装柜，则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损坏，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i) 该集装箱的包装或装柜方式，

- (ii) 内载物不适宜以集装箱运载，除非本公司已就其适宜性予以批准。
  - (iii) 集装箱的不适宜性或缺陷状况，但如果集装箱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提供的，则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第 (iii) 款方适用：(a) 不适宜性或缺陷状况并非由本公司的任何疏忽造成的，或 (b) 在客户或货主或代表其中任何一方的主体在开展合理检查时，不适宜性和缺陷状况已显而易见。
  - (iv) 除非本公司已同意将集装箱密封，否则集装箱在运输开始时不应密封。
- (B) 客户应为本公司辩护、赔偿本公司并使本公司免受因上述 (A) 款所涵盖的一个或多个事项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但上述 (A) (iii) (a) 款除外。
- (C) 如果本公司受指示提供集装箱，在没有其他书面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没有义务提供任何特定类型或质量的集装箱。

## 一般责任

27. (A)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a) 客户或货主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
  - (b) 遵守客户、货主或任何其他有权发出指示的主体向本公司发出的指示，
  - (c) 货物包装或标签不足，除非本公司已提供此类服务，
  - (d) 客户或货主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主体对货物的处理、装载、积载或卸载，
  - (e) 货物的内在缺陷，
  - (f) 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暴动、骚乱、罢工、闭厂、停工或劳动限制，
  - (g) 火灾、洪水或风暴；或
  - (h) 本公司无法避免的任何原因，以及本公司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防止的后果。
- (B) 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货物本身以外的财产（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利润损失、延误或偏差，本公司对不承担任何责任。

## 赔偿金额

28.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公司的法律责任，不论因何产生，亦不论损失或损害的原因为何，均不得超过以下范围
- (A) 对于除受下述子条款 (B) 的规定约束的索赔以外的所有索赔，以下列各项中的最小者为准被灭失、损坏、误寄、错误交付或引起索赔的货物：
- (i) 本身价值，或
  - (ii) 每公斤 **3.00 美元**（毛重）
- (B) 对于本条款未排除的延迟索赔，本公司对延迟货物的收费金额。
- (C)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第 28 (A) 至 (B) 条中的一条或多条由共同原因引起的每个事件，本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 **100,000.00 美元**。
29. (A) 赔偿应参照货物的发票价值加上运费和保险费（如已支付）计算。
- (B) 如果货物没有发票价值，则应参照货物在交付给客户或货主或本应交付给客户或货主的地点和时间的价值来计算赔偿。货物的价值应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或者，如果没有商品交易价格或当时的市场价格，则应参照同种类和同质量货物的正常价值确定。
30. 通过书面特别协议，并在支付额外费用后，可向本公司索取更高的赔偿，但不超过货物价值或约定价

值，以较低者为准。

### 损失通知，时间限制

31. (A) 本公司应免除所有责任，除非：

(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下文(B)中规定的日期后 14 天内收到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或在客户证明无法通知的情况下，在该日期后的合理时间内收到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以及

(ii) 在适当的法庭提起诉讼，并且本公司在下文(B)中规定的日期后 9 个月内收到书面通知。

(B) (i) 货物损失或损坏的，交付货物的日期，

(ii) 在货物迟延交付或未交付的情况下，为本应交付货物的日期，

(i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引起索赔的事件。

### 共同海损

32. 客户应就可能对本公司提出的共同海损性质的任何索赔为本公司进行辩护、赔偿本公司并使本公司免受损害，客户应提供本公司就此可能要求的担保。

### 其他

33. 任何以邮递方式送达的通知，须当作在该通知寄往本公司最后所知的通知收件人的地址的翌日起计第三日发出。

34. 不论是基于合约或侵权行为提出的诉讼，本条款所规定的免责辩护及责任限制，适用于任何针对本公司的诉讼。

35. 如果任何立法强制适用于所从事的任何业务，则本条款就该业务而言，应被理解为受该等法律的约束。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公司放弃其任何权利或豁免权，亦不得解释为增加其在该等法律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如果本条款或本条款的任何部分在任何程度上与该等法律相抵触，则应撤销该部分，而不得撤销其他内容。

36. 本条款中各条款或组别的标题仅供参考。

### 管辖权和法律

37. 本条款以及任何因本公司服务而产生或与本公司服务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均受中国法律及中国法院的专属管辖。

---

## 第二部分：本公司作为代理人

### 特殊责任和赔偿条件

38. (A) 本公司做为代理人时，仅与客户签订货运代理通用合同，不会也无意为该货物的运输、储存或操作，或任何与货物有关的实质性的服务而与该客户签订合同。在做为代理人的情况下，本公司仅代表客户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以便在客户与此类第三方之间建立直接的合同关系。

(B) 本公司对上述子条款(A)所述第三方的作为和不作为不承担责任。

39. (A) 本公司在作为代理人行事时，有权代表客户签订合同并采取行动，以使客户在各方面受到该

等合同和行动的约束，即使该等合同和行动与客户的指示有任何偏差。

(B) 除因本公司疏忽造成的情况外，就根据第 38 条实现客户要求时订立的任何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客户应为本公司辩护、予以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价格选择

40. 如果根据运输、储存、装卸货物的主体所承担的责任范围或程度选择价格，则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否则无需声明可选择的价格。

---

## 第三部分：本公司作为委托人

### 特殊责任条款

41. 在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履行客户指示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履行或以自己的名义促使履行客户指示，并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对货物自接管之日起至交付之日止发生的货物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42. 尽管本条款中有其他规定，如果可以证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发生的地点，应根据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的规定确定本公司的责任，

(A) 不能因私人合约而背离该等规定，以致对索赔人不利；及

(B) 如果就发生损失或损坏的该服务或运输阶段，索赔人已与特定服务的实际提供者订立单独和直接的合同，并且已收到作为其证据的任何特定文件，而该特定文件是在适用此类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情况下必须签发的，则该本条规定适用。

43. 尽管本条款中有其他规定，但如果能够证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发生在海上或内陆水道，且第 42 条的规定不适用，则应根据《海牙规则》确定本公司的责任。《海牙规则》提及的海上运输应视为包括内陆水道，且应如此解释《海牙规则》。

44. 尽管有第 42 条的规定，如果货物的损失或损坏发生在海上或内陆水道，且船舶货主、承租人或经营人设立了限制基金，则本公司的责任应以上述限制基金分配给货物的比例为限。

45. 航空运输

如果本公司作为航空货物运输的委托人，特此发出以下通知：

如该运输涉及在出发国家以外的国家内的一个最终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则应遵照《华沙公约》及施行管限，并在大多数情况下，限制承运人就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法律赔偿责任。约定的经停地点是指“请求航线”中所示的地点（出发地点和目的地除外）和/或承运人时刻表中所示的航线预定经停地点。第一承运人的地址是启运机场。

46. 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本条款包括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目前采用的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